

Brian Ho 何賢通  
Executive Director, Corporate Finance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

私大密件 (降級以供  
財經事務委員會參閱)

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  
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 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
上市科主管  
韋思齊先生 (Mr Richard Williams)

專人送遞及傳真  
傳真號碼：2295 4806

韋先生：

#### 《標準守則》訂明的禁止買賣期

閣下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的來函收悉。該函諮詢本會就列明於《上市規則》的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》有關禁止買賣期規定的意見。本會董事局已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開會詳細研究有關事宜。

本會認為，香港得以持續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，有賴本地市場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制訂公認的嚴格標準。若這方面的規例被視為不符合應有標準，本會當全力支持提高相關要求。本會在擬備回應意見時，考慮到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和透明度標準，對確保香港提供（且被認為能夠提供）有秩序、信息靈通和公平的上市公司證券市場發揮著重要作用。

在討論過程中，本會注意到建議規則在市場上引起強烈反響，市場人士亦關注若推行其他重要政策，尤其是季度匯報機制及公布業績的時間要求，將如何對他們構成影響。（閣下曾提到市場對季度匯報機制的意見不一，而且不論以甚麼形式實施，落實有關機制一事目前言之尚早。）由於建議引起不少反對聲音，也有多項新論據提出，加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介入，顯示建議規則和涉及匯報機制的其他修訂應一併加以考慮，以便就當中互相關連的事宜實施一套全面而經過深思熟慮的規則。本會相信，若要維持市場信心，監管機構必須被視為能夠迅速因應市場反應作出調節，當有廣泛意見要求修例，即使有關規則才頒布了不久，但監管機構亦會考慮箇中利弊。

在研究一套“通盤”的修訂方案時，應讓相關各方參與其中，聽取他們對各項互相關連事宜的意見。此舉有助上市委員會與本會得出有根據的結論，在季度匯報、禁止買賣期及公布業績的時間要求方面研究最適當的規則，以達致香港持續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目標。

本會相信交易所將會繼續積極聽取各方意見，妥善處理有關事宜，如有需要，本會樂意與交易所合作商討有關事宜。

本會亦建議交易所考慮將禁止買賣期的實施日期即 2009 年 4 月 1 日進一步推遲，讓交易所有足夠時間廣泛聽取各方意見。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

何賢通謹啓

副本送 香港交易所馬可飛先生(Mr Gage McAfee)及周文耀先生  
證監會方正先生及韋奕禮先生(Mr Martin Wheatley)

2009 年 1 月 23 日

0903119/dc